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姓名

保荐代表人：栾培强、汪洋

项目协办人：张 逊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

四、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金螳螂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后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苏州金螳螂建

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六、本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

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金螳螂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金螳螂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金螳螂资源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金螳螂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金螳螂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金螳螂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督导金螳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金螳螂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金螳螂及时进行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金螳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金螳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对金螳螂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金螳螂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金螳螂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督导金螳螂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金螳螂及时公告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保荐制度有关规定行使保荐职责，督促金螳螂严格履行保荐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对金螳螂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定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栾培强

汪洋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11年11月 日

附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88”文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70万股A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84.38万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11年11月14日缴纳认股款，金螳螂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认为金螳螂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螳螂

股票代码：002081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倪林

注册资本：481,403,250 元（发行前）

518,247,050 元（发行后）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权结构

金螳螂前身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根据商务部商资一批[2004]242 号文批复和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4]0082 号批准证书批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0 号”《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发行价格 12.8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6]133 号文）同意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金螳螂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份	74,800,000	79.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2,000,000	44.68
境外法人股	28,000,000	29.79
网下申购限售股	4,800,000	5.10
二、非限制流通股份	19,200,000	20.43
合 计	94,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38,500,000	40.96
金羽公司	28,000,000	29.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27,500,000	29.25
合 计	94,000,000	100.00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转增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 9,400 万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00 万股。上述方案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

本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份	99,750,000	70.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7,750,000	40.95
境外法人股	42,000,000	29.79
二、非限制流通股份	41,250,000	29.26
合 计	141,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57,750,000	40.96
金羽公司	42,000,000	29.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1,250,000	29.25
合 计	141,000,000	100.00

(2)、2008 年金螳螂集团增持股份

自 200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金螳螂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4,783 股，2010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17 号），同意核准豁免金螳螂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羽有限公司因金螳螂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上市公司 114,783 股股份而导致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增持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57,864,783	41.04
金羽公司	42,000,000	29.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1,135,217	29.17
合 计	141,000,000	100.00

(3)、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转增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 14,100 万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150 万股。上述方案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本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份	149,625,000	70.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6,625,000	40.96
境外法人股	63,000,000	29.79
二、非限制流通股份	61,875,000	29.26
合 计	211,5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86,797,175	41.04
金羽公司	63,000,000	29.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1,702,825	29.17
合 计	211,500,000	100.00

(4)、2009 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0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2008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 2008 年 8 月 28 日。

2009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即授权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09年8月28日起至2011年2月28日止）可行权共129.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55元。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09年12月3日，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由21,150.00万股增至21,279.60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份	150,921,000	70.9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6,625,000	4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6,600	0.60
境外法人股	63,000,000	29.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75,000	29.08
合 计	212,796,000	100.0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86,797,175	40.79
金羽公司	63,000,000	29.6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2,998,825	29.60
合 计	212,796,000	100.00

(5)、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送红股

2010年4月17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27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同时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转增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21,279.60万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919.40万股。上述方案于2010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本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44,000	10.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3,000,000	10.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4,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50,000	89.05
合 计	319,194,000	100.0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130,195,763	40.79%
金羽公司	94,500,000	29.6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94,498,237	29.60%
合 计	319,194,000	100.00%

(6)、2009年金螳螂集团协议转让股份

金螳螂集团与倪林等 43 人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倪林等 43 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金螳螂集团持有的金螳螂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份）2,200 万股。

因金螳螂集团未在约定时间内将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请求。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调解，受让方与金螳螂集团达成和解协议：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金螳螂集团将其所持 2,200 万金螳螂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因金螳螂集团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2010 年 2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了《过户裁定书》。裁定：金螳螂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起人股份）2,200 万股过户至 43 名受让人名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200 万股，占金螳螂总股本的 10.34%，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的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通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通知书，已将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3,300 万股（由于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由 2,200 万股增加到 3,3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 公司股份过户到倪林、杨震等 43 名自然人名下, 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成。股份过户完成后,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7,195,7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45%, 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金螳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97,195,763	30.45%
金羽公司	92,819,557	29.08%
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	129,178,680	40.47%
合计	319,194,000	100.00%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金螳螂集团	97,195,763	30.45	无限售条件
2	金羽公司	92,819,557	29.08	无限售条件
3	周文华	13,856,213	4.34	有限售条件
4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2.19	无限售条件
5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88,134	1.97	无限售条件
6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5,185	1.42	无限售条件
7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542,492	1.11	无限售条件
8	倪桂云	3,534,100	1.11	无限售条件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3,500,000	1.10	无限售条件
10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9,353	0.98	无限售条件

(7)、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送红股

2011年3月21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919.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3,838,8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转增派息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879.10万股。根据公司公告，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金螳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145,793,645	30.45%
金羽公司	139,229,336	29.08%
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	193,768,019	40.47%
合计	478,791,000	100.00%

(8)、2011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公司15名激励对象于2011年7月13日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合计行权2,612,250股。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1年7月20日。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78,791,000股增加至481,403,25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制流通股份	42,107,629	8.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2,107,629	8.75%
境外法人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9,295,621	91.25%
合 计	481,403,250	100.00%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	-------	----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金螳螂集团	145,793,645	30.29%
金羽公司	139,229,336	28.92%
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	196,380,269	40.79%
合计	481,403,250	100.00%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107,629	8.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295,621	91.25
合计	481,403,25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793,645	30.29	境内一般法人
2	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	139,229,336	28.92	境外法人
3	周文华	15,588,240	3.24	境内自然人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16,894	2.41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5,280	2.26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0,724	1.55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7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76,272	1.39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8,864	1.25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9	倪桂云	5,262,284	1.09	境内自然人
10	顾三官	4,619,407	0.9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53,140,946	73.36	

3、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表

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684.3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止 2011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107,629	8.75	42,111,313.38	8.7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9,295,621	91.25	439,295,621	91.25
合计	481,403,250	100.00	481,406,934.38	100.00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集团”）持有公司 145,793,645 股，占总股本的 30.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金羽公司（GOLDEN FEATHER CORPORATION）持有公司 139,229,33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金螳螂集团和金羽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9.21% 的股权。

金螳螂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朱海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羽有限公司（GOLD FEATHER CORPORATION），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兴良先生，注册资本 1 美元。

除金螳螂集团和金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自然人朱兴良先生持有金羽公司 100%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金螳螂控股公司（为金螳螂集团的控股股东）70% 的股份，因此，朱兴良先生通过控制金螳螂控股（金螳螂集团）、金羽公司的方式，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9.21%，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朱兴良先生，身份证号码：3205241959*****83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锦华苑 2 幢 1002 室，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住宅集成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

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大学金螳螂城市与环境学院理事长，苏州大学副董事长，苏州市工商联常委，苏州市建筑装饰协会会长，江苏省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

（三）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承接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制作。承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生产、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金属门窗工程的加工、制作及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木制品制作；建筑石材加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制作、安装（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民用、公用建筑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钢结构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许可经营）。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2002—2010 年度连续九年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百强企业第一名。公司荣获“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幕墙 50 强企业”、“中国承包商 60 强”、“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中国最强的室内设计企业”、“中国规模最大的室内设计企业（十强）”、“江苏省建筑业综合实力 30 强、建筑装饰 10 强”、“上海市优秀建筑装饰企业”、“江苏省建筑幕墙十强”等称号，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及 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3,692,015.27	4,060,689,213.50	2,761,031,047.49	2,031,916,695.07
流动资产	4,416,078,398.30	3,503,433,093.79	2,271,609,645.87	1,693,449,719.86
非流动资产	587,613,616.97	557,256,119.71	489,421,401.62	338,466,975.21
负债总额	3,472,467,486.03	2,816,777,579.21	1,825,487,723.78	1,253,805,054.37
流动负债	3,468,176,662.77	2,812,404,182.67	1,821,102,441.80	1,249,325,338.18
非流动负债	4,290,823.26	4,373,396.54	4,385,281.98	4,479,716.19
股东权益	1,531,224,529.24	1,243,911,634.29	935,543,323.71	778,111,640.70

2、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6,432,177,806.42	6,639,354,746.00	4,106,692,941.29	3,337,701,808.08
营业利润	594,351,701.77	549,121,572.17	285,556,144.98	185,781,518.90
利润总额	594,257,608.67	549,309,718.78	285,666,846.27	194,806,546.28
净利润	443,681,532.45	407,868,136.26	211,235,097.25	143,562,120.1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5,803,618.31	388,643,856.71	200,613,170.22	137,959,991.28
少数股东损益	7,877,914.14	19,224,279.55	10,621,927.03	5,602,128.87
基本每股收益	0.91	0.81	0.42	0.29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0	0.42	0.29

注：公司2008年度—2010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最新股本情况追溯调整。

3、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21,221.30	338,533,081.32	548,354,195.30	70,643,8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62,698.31	-1,224,926.07	-260,274,432.98	-148,694,03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3,242.50	-101,025,925.68	-1,725,040.12	33,987,66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14,513.30	236,127,763.51	286,521,710.91	-44,076,650.63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257,556.98	853,372,070.28	617,244,306.77	330,722,595.86

4、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0	3.55	2.86	2.77
存货周转率（次）	102.17	167.90	124.42	132.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本期无利息费用	本期无利息费用	765.41	117.26
流动比率（倍）	1.27	1.25	1.25	1.36
速动比率（倍）	1.25	1.23	1.23	1.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40%	69.37%	66.12%	6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52%	67.07%	63.86%	61.14%

二、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1、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1年1月16日至2011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予以调整。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予以调整。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1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201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388 号”《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4 日，8 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1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66 号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15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了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划转了全部认股款，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验字【2011】4655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售证券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售证券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84.38 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6.00 元/股。

4、发行对象、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2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
3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2
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2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2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2
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3,800	12
合 计		36,843,800	

注：限售期：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量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65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6,376,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870,756.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6,506,043.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6,843,8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259,662,243.40 元。

三、平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保荐意见

（一）平安证券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平安证券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

序号	时间	审 核 程 序
1	T-5	1、项目人员准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必备资料； 2、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秘书将上述资料送至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各位成员。
2	T-2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秘书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及与会人员。

序号	时间	审 核 程 序
3	T	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
4	T+1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整理完毕会议记录，各成员签字。
5	T+X	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申请文件后，平安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复核、签字，公司盖章。

（二）平安证券关于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认为金螳螂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金螳螂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平安证券关于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意见

金螳螂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金螳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栾培强

汪洋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8日